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3號

原告 許阿珠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嚴東隆即維福鋁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陸佰捌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8,116元（含加班費140,884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28,033元、國民年金保險費131,582元、資遣費681,917元、退休金1,185,7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然就加班費140,884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28,033元、資遣費681,917元及退休金1,185,700元，共計2,136,534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14,791元（計算式：22,186元 $\times$ 2/3=14,791
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682元（計算式：23,473元－14,791元＝8,682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（二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。

（三）離職前6個月薪資明細。

（四）兩造如有簽訂僱傭契約書，應予提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張 茂 盛